

(2011年11月23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旅游条例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目录
总则
第二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三章 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开发
第四章 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
第五章 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开发、旅游经营与权益保护、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 筹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 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以文塑旅, 以旅彰文, 深化文旅体融合, 丰富旅游业生态, 打造“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

发展旅游业应当促进创业就业、乡村振兴、改善民生, 将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业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 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规划、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公共服务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体育、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旅游业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旅游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鼓励逐步通过减免门票、免费开放景区和设施等方式体现公益性, 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第二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推进旅游业与文化、科技、教育、商务、体育、建设、交通、工业、农业、林业、水利、地质、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气象、养老等相关产业和行业融合联动发展, 促进旅游大数据产业、大健康医药产业和旅游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旅游发展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用于促进旅游业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 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 合理预留旅游建设用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需求的旅游项目, 依法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鼓励依法利用废弃矿山、工厂闲置土地进行旅游开发。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要旅游城镇和旅游业重点发展地区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邮政、环保、环卫、林业绿化、消防、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文化遗产保护、文化设施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重要旅游城镇和旅游业重点发展地区的区域开发、市政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设计, 应当兼顾景观效果、文化特色、民族风情、旅游功能和相关旅游设施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旅游发展的需要优先安排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建设项目建设, 完善旅游公共交通停靠点、充电桩、旅游标识牌、防护等配套设施建设, 为散客和自驾车旅游者服务的旅游交通体系。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重要旅游城镇和重点发展地区布局, 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 以及与相关产业和行业融合发展、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对乡村旅游发展作出安排。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防止资源环境破坏, 有序开发和重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 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重点旅游资源, 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

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确需调整的, 原组织编制的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征求公众意见, 并按原编制程序办理。

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

第二十五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互衔接。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游客集中的节假日、节假日期间和其他旅游高峰期, 逐日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旅游景区及周边的游览、住宿、交通等旅游接待状况信息。

第二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公益性线上旅游咨询服务平台, 重要旅游城镇和旅游集散地应当设立旅游咨询中心和相应的旅游咨询点(点)、机场、宾馆、饭店、车站、游客集散中心等旅游者聚集的场所, 应当摆放有关部门提供的免费旅游宣传品, 鼓励有条件的场所设置自助交互式旅游信息多媒体设施, 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游客集中的节假日、节假日期间和其他旅游高峰期, 逐日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旅游景区及周边的游览、住宿、交通等旅游接待状况信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救助、投诉处理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 提高游客满意度。

第二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公益性线上旅游咨询服务平台, 重要旅游城镇和旅游集散地应当设立旅游咨询中心和相应的旅游咨询点(点)、机场、宾馆、饭店、车站、游客集散中心等旅游者聚集的场所, 应当摆放有关部门提供的免费旅游宣传品, 鼓励有条件的场所设置自助交互式旅游信息多媒体设施, 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游客集中的节假日、节假日期间和其他旅游高峰期, 逐日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旅游景区及周边的游览、住宿、交通等旅游接待状况信息。

第三十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七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八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九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二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四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五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六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七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八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九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二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三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五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六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七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八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条 旅游经营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旅游经营行为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p